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導師遴選暨聘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卅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
- 二、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第二條 目的：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權利與義務，短期代導不在此限。
- 二、導師之遴選應公開、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導師應由依遴選原則遴選之。

第三條 遴選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5人，由學務主任召集。
- 二、委員會成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學程主任、教師會理事主席、家長代表、及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等學科召集人。

第四條 積分排定：

- 一. 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年加計2分。
- 二. 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含實習處學程主任)，每學年加計1.5分。
- 三. 擔任導師職務者，每學年加計1分。職務積分同學年(期)採計一項，不累加。
- 四. 進入本校年資(不計入「留職停薪」)，每學年加計1分。
- 五. 若有滿一學期未達一學年部分，該部分積分折半計算。
- 六. 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擔任導師總時間較短者優先，續依至本校專任總年資由低至高排列，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順序。

第五條 免任條件：

應聘兼任行政職務者，得免任導師。另如有以下情況得申請免任，惟申請免任人數過多時，仍須依下列序列(同一序列再參酌積分)確認能否免任。

- 一. 前三學年度，連續任滿三年導師或行政工作以上者。
- 二. 擔任重要職務或個人因素，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可者。
- 三. 夫妻皆任職本校，子女就讀國中以下者，夫妻中一人。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每年四月由學程主任、各學科召集人提出科內專任教師積分統計表，送訓育組彙整。
- 二、每年五月由訓育組發放調查表，調查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凡志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列第一優先。
依照積分、志願及免任核可情形，預排列出遴選排序表。
- 三、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導師遴選排序名單。
- 四、學務處應於每年六月廿日前公布遴選排序名單及積分表。對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於公布後3日內，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複查。
- 五、導師遴選委員會處理複查事件後，公布結果。
- 六、學務處審酌實況依導師遴選排序為原則，排定導師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依遴選排序者，須徵得相關人員同意，並公開說明。。

第七條

導師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第八條

導師應主持本班事務，配合各處室規劃，督導各項學生集會及校外教學活動之秩序、管理班級教室、掃區整潔、處理班級各種偶發問題及本班學生相關之在校生活、學習等事項。

第九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十條

導師應就學生學業與校園生活相關事項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及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導師應參加學務會議，討論各項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第十二條

導師如遇請假三天以上（依教師請假規則之假別）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或其他教師代理。

代理導師於代理期間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處簽請校長另聘之。

第十四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熟悉輔導技巧，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第十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得請學校學輔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並適時提供轉介服務。

第十六條

導師得循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尋求心理諮商及透過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尋求法律諮詢等服務。

第十七條

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每學年結束學務處應列舉事實簽請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